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退任及本公司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決議案(第2(a)(vii)項決議案除外)，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第2(a)(i)及2(a)(ii)項決議案並不適用，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表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文杯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何慶龍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柳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就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事項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正式舉行。有關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368,943,170 (99.88%)	450,000 (0.12%)
2	a) 重選：		
	i) 吳文杯先生為執行董事(不會獲表決)；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林焱女士為執行董事(不會獲表決)；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柳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368,943,170 (99.88%)	450,000 (0.12%)
	iv)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8,943,170 (99.88%)	450,000 (0.12%)
	v) 林玉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8,943,170 (99.88%)	450,000 (0.12%)
	vi) 廖廣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68,943,170 (99.88%)	450,000 (0.12%)
	vii) 何慶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50 (0.12%)	368,943,120 (99.88%)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68,943,170 (99.88%)	450,000 (0.12%)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8,943,170 (99.88%)	450,000 (0.12%)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368,943,170 (99.88%)	450,000 (0.1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68,943,170 (99.88%)	450,000 (0.12%)
6	待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368,943,170 (99.88%)	450,000 (0.12%)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所提呈第1、2(a)(iii)至2(a)(vi)、2(b)至6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少於50%票數贊成所提呈第2(a)(vii)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第2(a)(i)及2(a)(ii)項決議案已不適用，且不會獲表決，其原因於下文進一步說明。
- d.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52,231,356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369,393,170股。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就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 h. 概無本公司股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i.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股東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 j.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事項

茲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佈，林焱女士(「林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由於林女士已呈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林女士為執行董事之第2(a)(ii)項普通決議案因而已不再適用，且不會獲表決。

茲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吳文杯先生（「吳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之職務，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吳先生已作出知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a)(i)項普通決議案因而已不再適用，且不會獲表決。

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吳先生為追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不會膺選連任為董事，故吳先生已退任董事會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吳先生於退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為免生疑問，吳先生將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有關重選何慶龍先生（「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故何先生已退任董事會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何先生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退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及何先生過往於彼等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本公司主席

隨吳先生退任本公司主席後，執行董事柳宇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發佈日起計至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